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4)《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5、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当前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审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财务行为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审核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

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并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消除涉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5、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晓青女士、阮仕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卫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力和经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订了严格的报送程序，有效地控制了风险。公司对定期报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要事项，均已按照制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报备监管部门，同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各位监事表决、审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